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仕授出3,9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該等人仕（「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9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1.9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9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	: 1.9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嘉士先生及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組成。